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债〔2026〕13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6年厦门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4-2026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有关规定，决定发行2026年厦门市政府再融资

一般债券（三期）、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2026 年厦门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本批共 3 期债券，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106.4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11 月 2 日下午招标，拟发行安排详见下表。

招标时间、场所	债券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年）	备注
2026 年 11 月 2 日 16:00-16:40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2026 年厦门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	6	7	参考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
	2026 年厦门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29.08	7	
	2026 年厦门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71.32	7	
	合计	106.4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

2026 年厦门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11 月 3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33 年 11 月 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批债券由厦门市财政局支付发行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率。2026年厦门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106.4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参与机构。2024-2026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名单附后）成员有资格参与本次竞争性招标。

（三）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7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四）时间安排。2026年11月2日下午16:00-16:40为2026年厦门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11月3日开始计息。

（五）招标系统。厦门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

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11月3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认购资金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6年11月3日前（含11月3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认购资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认购资金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单位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6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X期）认购资金（或逾期违约金）。

厦门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厦门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厦门市分库

账　号：40000000000327101

汇入行行号：011393013020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厦门市2026年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

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厦财库〔2022〕14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厦财库〔2022〕15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4-2026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厦门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2026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3日印发